

GONG AN CHU RU JING

GUAN LI FA GUI XUAN BIAN

GONG AN BU CHU RU JING

GUAN LI JU BIAN

GUAN ZHONG CHU BAN SHE

公安出入境管理

GONG AN CHU RU JING GUAN LI FA GUI XUAN BIAN

法规选编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 编

群众出版社

公安出入境管理 法 规 选 编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编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九八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出入境管理法规选编/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编. —
北京:群众出版社,1998
ISBN 7-5014-1720-2

I. 公… II. 公… III. 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选编-
中国 IV. 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4106 号

版式设计:李隆昇

公安出入境管理法规选编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彩虹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1.75 印张 245 千字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014-1720-2/D·809 定价:16.80 元

说 明

本书编辑了出入境管理的主要法律、法规,同时也选编了与出入境管理紧密相关的部分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摘录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个别条款,本书后半部还编入了上述法律、法规中的部分英译文,供从事出入境管理工作的民警学习和参考。

选编工作中的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

1997年12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26)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 理办法·····	(33)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 罪的补充规定·····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决定·····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158)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条例·····	(166)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72)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183)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186)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89)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节录)·····	(192)
附:刑法(节录)·····	(193)

CONTENT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ntry and Exit of Aliens	(198)
Rules Gov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Entry and Exit of Aliens	(207)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Contr- ol of the Exit And Entry of Citizens	(228)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 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Control of the Exit And Entry of Citizens	(237)
The National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51)
State Secu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55)
Rul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te Secu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75)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 ministrative Penalties for Public Security	(290)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xit- and Entry Frontier Inspection	(312)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Diplomatic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329)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Consular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340)
Regulations Concerning Foreign Journalists and Permanent Offices of Foreign News Agencies	(353)
Vienna Convention on Consular Relations Done at Vienna, on 24 April 1963 (excerpt)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1985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8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5 年 1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1985年1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有利于发展国际交往,特制定本法。

外国人入、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和在中国居留、旅行,适用本法。

第二条 外国人入境、过境和在中国境内居留,必须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许可。

第三条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必须从对外国人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

外国的交通工具入境、出境、过境,必须从对外国人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和监护。

第四条 中国政府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外国人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第五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必须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

第二章 人 境

第六条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中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办理签证。在特定情况下,依照国务院规定,外国人也可以向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指定口岸的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

同中国政府订有签证协议的国家的人员入境,按照协议执行。

外国对中国公民入境、过境有专门规定的,中国政府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持联程客票搭乘国际航班直接过境,在中国停留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出机场的外国人,免办签证。要求临时离开机场的,需经边防检查机关批准。

第七条 外国人申请各项签证,应当提供有效护照,必要时提供有关证明。

第八条 应聘或者受雇来中国工作的外国人,申请签证时,应当持有应聘或者受雇证明。

第九条 来中国定居的外国人,申请签证时,应当持有定居身份确认表。定居身份确认表,由申请人向申请定居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

第十条 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根据外国人申请入境的事由,发给相应的签证。

第十一条 从事国际航行的航空器或者船舶抵达中国口

岸时,机长、船长或者代理人必须向边防检查机关提交旅客名单;外国的飞机、船舶还必须提供机组、船员名单。

第十二条 被认为入境后可能危害中国的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的外国人,不准入境。

第三章 居 留

第十三条 外国人在中国居留,必须持有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身份证件或者居留证件。

身份证件或者居留证件的有效期限,根据入境的事由确定。

在中国居留的外国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当地公安机关缴验证件。

第十四条 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投资或者同中国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合作以及其他需要在中国长期居留的外国人,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批准,可以获得长期居留或者永久居留资格。

第十五条 对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批准,准许在中国居留。

第十六条 对不遵守中国法律的外国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可以缩短其在中国停留的期限或者取消其在中国居留的资格。

第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临时住宿,应当依照规定,办理住宿登记。

第十八条 持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在中国变更居留地点,必须依照规定办理迁移手续。

第十九条 未取得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和来中国留学的外国人,未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允许,不得在中国就业。

第四章 旅 行

第二十条 外国人持有效的签证或者居留证件,可以前往中国政府规定的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必须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旅行证件。

第五章 出 境

第二十二条 外国人出境,凭本人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证件。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人,不准出境:

(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

(二)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

(三)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的行为尚未处理,经有关主管机关认定需要追究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人,边防检查机关有权阻止出境,并依法处理:

(一)持用无效出境证件的;

(二)持用他人出境证件的;

(三)持用伪造或者涂改的出境证件的。

第六章 管理机关

第二十五条 中国政府在国外受理外国人入境、过境申请的机关,是中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和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

中国政府在国内受理外国人入境、过境、居留、旅行申请的机关,是公安部、公安部授权的地方公安机关和外交部、外交部授权的地方外事部门。

第二十六条 受理外国人入境、过境、居留、旅行申请的机关有权拒发签证、证件;对已经发出的签证、证件,有权吊销或者宣布作废。

公安部 and 外交部在必要时,可以改变各自授权的机关所作出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对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拘留审查、监视居住或者遣送出境。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外事民警在执行任务时,有权查验外国人的护照和其他证件。外事民警查验时,应当出示自己的工作证件,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有协助的责任。

第七章 处 罚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入境、出境的,在中国境内非法居留或者停留的,未持有效旅行证件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的,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入境、出境证件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罚款或者 10 日以下

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公安机关罚款或者拘留处罚的外国人,对处罚不服的,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作出最后的裁决,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有本法第二十九条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公安部可以处以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法所称的外国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的人。

第三十二条 同中国毗邻国家的外国人,居住在两国边境接壤地区的,临时入中国国境、出中国国境,有两国之间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没有协议的按照中国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公安部和外交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四条 外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成员以及享有特权和豁免的其他外国人入境后的管理,按国务院及其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 198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27日
公安部、外交部发布 1994年7月13日国务院批
准修订 1994年7月15日公安部、外交部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以下简称《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人 境

第一条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中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办理签证。

外国人持有中国国内被授权单位的函电,并持有与中国有外交关系或者官方贸易往来国家的普通护照,因下列事由确需紧急来华而来不及在上述中国驻外机关申办签证的,也可以向公安部授权的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

- (一)中方临时决定邀请来华参加交易会的;
- (二)应邀来华参加投标或者正式签订经贸合同的;
- (三)按约来华监装出口、进口商检或者参加合同验收的;
- (四)应邀参加设备安装或者工程抢修的;

- (五)应中方要求来华解决索赔问题的；
- (六)应邀来华提供科技咨询的；
- (七)应邀来华团组办妥签证后，经中方同意临时增换的；
- (八)看望危急病人或者处理丧事的；

(九)直接过境人员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在 24 小时内乘原机离境或者需改乘其他交通工具离境的；

(十)其他被邀请确实来不及在上述中国驻外机关申请签证，并持有指定的主管部门同意在口岸申办签证的函电的。

不属上述情况者，口岸签证机关不得受理其签证申请。

第二条 公安部授权的口岸签证机关设立在下列口岸：北京、上海、天津、大连、福州、厦门、西安、桂林、杭州、昆明、广州（白云机场）、深圳（罗湖、蛇口）、珠海（拱北）。

第三条 根据外国人来中国的身份和所持护照的种类，分别发给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普通签证。

第四条 签发普通签证时，根据外国人申请来中国的事由，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

- (一)D 字签证发给来中国定居的人员；
- (二)Z 字签证发给来中国任职或者就业的人员及其随行家属；
- (三)X 字签证发给来中国留学、进修、实习 6 个月以上的人员；
- (四)F 字签证发给应邀来中国访问、考察、讲学、经商、进行科技文化交流及短期进修、实习等活动不超过 6 个月的人员；
- (五)L 字签证发给来中国旅游、探亲或者其他私人事务入境的人员，其中 9 人以上组团来中国旅游的，可以发给团